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提出授出3,76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68,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6.274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6.17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7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768,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6.17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歸屬條件	:	須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之25%，到第四週年可以全部行使。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及黎信彥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